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文件

虎政〔2026〕6号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岗镇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镇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将《虎岗镇 2026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6 日

虎岗镇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主动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永定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要求，结合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编制本防治方案。

一、主要地质灾害点的成因及分布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人工切坡改变原始地形，破坏原有的应力平衡，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人工开挖弃土改变土体结构，堆积于陡坡，引发泥石流地质灾害；矿业开发、地下水开采等矿业活动，可引发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工作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有关部门及各村一定要从“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精心组织、科学防治、务求实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平台”中的数据，我镇地灾隐患点 2 处，高陡边坡点 4 处。（详见附件 1）

二、2026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2026 年气象预测

1. 总趋势

预计永定区 2025/2026 年冬季至 2026 年秋季较常年（1991~2020 年，下同）平均气温（20.4℃）偏高，雨量较常年（1660.6 毫米）偏少。其中除秋季（10~11 月）气温偏低，降水偏多外，其余冬季（12~2 月）、早春季（3~4 月）、雨季（5~6 月）、夏季（7~9 月）均为气温偏高、雨量偏少。预计 2026 年台风个数正常，但影响略偏重。

2. 气温趋势预测

（1）冬季（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预计平均气温 12.6~13.0℃，较常年同期相比偏高 0.0~0.5℃。其中，12 月平均气温 12.7~13.2℃，与常年同期相比偏高 0.0~0.5℃。季内气温变化幅度较大，强冷空气次数偏多，相对偏冷时段出现在：1 月上旬前期、1 月下旬中期至 2 月上旬中期和 2 月下旬中后期。极端最低气温-1~1℃，略高于常年，高海拔山区可低于-3℃。

（2）早春季（3~4 月）：预计平均气温 18.7~19.6℃，较常年同期比偏高 0.1~1.0℃。

（3）雨季（5~6 月）：预计平均气温 23.8~24.7℃，较常年同期比偏高 0.1~1.0℃，出现“五月寒”的可能性较小。

（4）夏季（7~9 月）：预计平均气温 27.8~28.8℃，较常年同期比偏高 1~2℃，≥37℃高温日数偏多，极端最高气温偏高。

(5) 秋季(10~11月): 预计平均气温 18.9~19.8℃, 较常年同期比偏高 0.1~1.0℃。

3. 降水趋势预测

(1) 冬季(2025年12月~2026年2月): 预计总降水量 178.5~198.3 毫米, 较常年偏少 1~2 成。月份分布大致是: 12 月平均降水量 29.1~35.8 毫米, 较常年偏少 2~4 成; 1 月和 2 月均偏少 2~3 成。

(2) 早春季(3~4月): 预计总降水量 267.0~300.0 毫米, 较常年偏少 1~2 成。

(3) 雨季(5~6月): 预计总降水量 422.0~475.0 毫米, 较常年偏少 2~5 成。

(4) 夏季(7~9月): 预计总降水量 414.5~466.0 毫米, 较常年偏少 1~2 成。

(5) 秋季(10~11月): 预计总降水量 90.4~98.6 毫米, 较常年偏多 1~2 成。

4. 台风趋势预测

预计 2026 年登陆或影响我省的台风个数为 7~9 个, 接近常年(7 个), 可能有早台风或晚台风影响, 影响台风个数接近常年(3~4 个)。

(二) 主要气候灾害分析

1. 冬季可能出现阶段性强降温过程, 伴随出现雨雪冰冻, 需防范对能源保供、农业生产和道路运输等的不利影响。

2. 冬季至春季降水偏少, 气象干旱可能发生发展, 请注意

合理调配水资源、蓄水防旱保春播。

3. 3月下旬可能出现不利于春播的低温过程。春季易发强对流天气，需防范雷暴大风、冰雹天气对农业生产和户外活动等的不良影响。

4. 雨季需注意防范持续性极端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城市内涝、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5. 夏季气温偏高，易出现极端高温天气，需注意防暑降温。

三、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

（一）新村建设和居民建房，需削坡、挖山建房可能引发的房屋财产及生命安全问题。

（二）线性工程，如虎岗至灌洋公路、高虎公路及镇村公路两侧，威胁的对象主要是过往的车辆、行人及沿线群众。

（三）矿山开采可能引发的岩质、土质崩塌及泥石流，威胁对象主要是矿山开采人员及下方村庄群众和过往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浅覆盖型岩溶区可能引发的岩溶塌陷，威胁对象主要是塌陷区周边居住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特别要明确老、弱、小人群集中区域，如养老院等。评估老弱小人群在灾害中的脆弱性，如行动不便、慢性病等。

四、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和危害多数由强降雨诱发，因此我镇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4月份到10月份。各村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

的损失，但随着气候变化，有些规律被打破，在非汛期也要做好地灾防治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的防治原则：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实施治理。二是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镇人民政府负责治理；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实施治理。三是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

（一）明确职责，建立、完善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村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力量，要采取措施，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等措施，保证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所职责：自然资源所负责全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1. 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给防灾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受威胁的群众手中，把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2. 协助镇政府建立镇、村、村民小组和地质灾害点四级群测群防网络，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与防汛、气象等有关部门保持密切

联系，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在汛期特别是台风暴雨、异常降雨时段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3. 每年汛前组织力量，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全镇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作出防治工作总体部署，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4. 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5. 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在启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大于等于三级时，自然资源所人员要在岗在位，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应急安全岗职责：指导协调全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自然资源所共同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牵头组织编制虎岗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村镇建设岗职责：严格山地建房的管理，指导住宅、工程建设、学校等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设，禁止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削坡建房和从事不合理的工程活动。

水利岗职责：及时向自然资源所、安监站反馈暴雨、洪水等有关防汛信息，做好水库等水利水电设施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防治工作。

交通运输岗职责：要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防治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科学防灾，提高预警能力

各村在接到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等级时，要及时向辖区内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传达到位，确保预警到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由弱到强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等四个等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较高风险、风险高、风险很高，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自然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黄色预警：**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和防范，如果发现地灾险情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橙色预警：**需要对地灾点内群众进行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对群发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高易发泥石流沟范围内的群众进行转移（非地质灾害隐患点）。**红色预警：**需要对地灾点和高陡边坡内群众进行全部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橙色预警的基础上增加转移切坡建房极高风险、高风险、中风险点（土木结构）内的群众。

（三）夯实基础，落实巡查监测转移避险责任

对我镇地灾隐患点、高陡边坡点要进行监测，台风或暴雨袭击时，应加密监测。自然资源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指导，各村各部门要统一组织、部署地质灾害点避险准备和实施工作，因地制宜地做好转移群众及财产的准备工作。

六、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一）应急准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要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物资储备，确保转移路线明晰、避让场所安全、还要设计适老、弱、小人群的疏散路线，避开陡坡、楼梯等障碍，保障措施完善。

（二）严格预警响应。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启动相应响应措施。黄色预警的，要督促防灾责任人按照要求组织做好巡查监测等工作；橙色预警的，要组织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对象转移避险，老、弱、小人群首先转移；红色预警的，要组织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受威胁对象转移避险，要特别关注老、弱、小人群的转移避险工作。

（三）落实灾险情速报。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或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虎岗镇人民政府报告。

（四）应急救援。灾情发生后，各村各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指挥部要及时部署和组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自然资源所要会同建设、水利等部门，迅速查明灾害类型、范围、规模、发展趋势，圈定危险地段，加强监测，提出应急对策、措施；抢险救灾队伍要迅速进入现场，抢救受灾人员。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及时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抢险救灾工作要切实做到防范有效、转移迅速、救治及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采取措施积极防治。各村根据本辖区内地质灾害规模、危害程度，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目视监测、设桩监测或挖设排水沟、砌挡墙等措施积极防治或搬迁避让。

七、职责分工

（一）成立虎岗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综合办、财政所、派出所、自然资源所、村镇建设岗、民政岗、水利岗、卫生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迅速贯彻上级关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各项指令；掌握灾区的灾情、社情、民情以及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机构的运行；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部署组织抗灾救灾队伍实施抢救行动；下达各类救灾物资和运输的调配供应计划。

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对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命令和决策，协助领导小组处理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日常事务；协调、监督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并及时上报，组织灾害损失调查和评估；做好减灾防灾宣传和报道。

（二）镇直部门：镇直各部门应加强配合，按规定的工作职责履行本部门职责，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附件：1. 虎岗镇 2026 年地质灾害危险点一览表
2.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标准表
3.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附件 1

虎岗镇 2026 年地质灾害危险点一览表

序号	统一编号	位置（村）	灾 种	规模 (m ³)	受威胁情况		防灾责任人		防灾监测人		备注
					户数	人数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1	350822010109	虎西村乌石下	滑坡	1250	3	3	赖友昌		赖才荣		
2	350822010105	汉洋村黄屋	滑坡	2400	1	2	郑希权		黄道炎		
3	350822121968	虎西村坑源赖以万 等屋后	高陡 边坡	/	4	7	赖友昌		赖以超		
4	350822121950	龙溪村龙一组林焕 开屋后	高陡 边坡	/	1	3	林华龙		林焕开		
5	350822121971	汉洋村陈屋组陈国 秀等屋后	高陡 边坡	/	1	2	郑希权		郑希良		
6	350822121959	汉洋村黄屋黄协坤 屋后	高陡 边坡	/	1	3	郑希权		黄协坤		

附件 2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标准表

级别	灾情		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大型	30 人（含）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人（含）以上	1 亿元（含）以上
大型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
中型	10 人以下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
小型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附件 3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预警级别	地质灾害可能性描述	值班要求	预案启动	转移对象	巡查工作
红色 (1 级)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很大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双人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	县（市、区）应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做好应急准备，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驻点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立即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群众转移。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山边河边、沟谷沟口、工矿厂区、房前屋后等易发区域进行巡查和监测。
橙色 (2 级)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双人 24 小时值班室值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及时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危险性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所有群众转移，易发区受威胁人员根据当地雨情险情适时转移。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加密巡查。
黄色 (3 级)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雨情做好值班工作。	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部署防灾工作。	根据险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乡（镇、街）、村（居）防灾负责人根据雨情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域的监测、巡查和防范。
蓝色(4 级) 不发布预报	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小				